**第一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名称 | 人文社会发展学院会议室电子屏制作项目 |
| 2 | 采购项目编号 |  RW2024-05 |
| 3 | 供应商报价**（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98000元/年按照单价方式报价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 4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5 |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 |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第五章的规则进行评审。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

二、**二、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1.2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定义

2.1“采购人”系人文社会发展学院；

2.2“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交报价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本项目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4.关系供应商限制

4.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3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4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磋商采购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6.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2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6.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

7.1 磋商文件是采购人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磋商采购的程序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7.2 磋商文件的组成

（2）磋商须知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程序

（5）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7.3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7.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磋商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工作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8.1.1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8.1.2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8.1.3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8.2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文件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文件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包括响应函、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服务计划及承诺、初次报价等文件。

9.报价**（实质性要求）**

9.1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9.2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工程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9.3供应商报价不允许有备选方案，且报价不允许有选择性，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4供应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在评标现场要求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小组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对供应商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不予认同，将其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5本次磋商采用现场报价方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在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后，按要求进行报价。（初始报价表放在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中，初始报价不属于现场报价范畴，仅供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参考使用。如磋商过程中，技术指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现场报价不能高于初始报价，且各供应商的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本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用于进行资格性审查及供应商磋商。

9.2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书写或打印，正本和副本应当装订(胶装)成册并编码，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副本”字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电子文档应为PDF或Word格式，并包含正本所有内容。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三部分，分别装订密封。**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0.3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

10.4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5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优先采用正反面印制，若响应文件超过200张的，建议分册装订。

11.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2.确定成交候选人

12.1采购工作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2.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2.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款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本款第（三）项放弃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

13.成交通知书

采购工作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人文社会发展学院院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4.签订合同

14.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4.2磋商文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终报价、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15.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询问：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工作组负责统一答复。

质疑：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工作组负责统一接收、答复。

质疑提出时间：1.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2.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注：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质疑函相关格式请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相应范本进行填写。

**第二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合格条件**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按照磋商文件格式附件1－2提供承诺函）；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21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供应商内部的2021或2022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也可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②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按照磋商文件格式附件1－2提供承诺函）；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格式附件1－2提供承诺函）；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按照磋商文件格式附件1－2提供承诺函）；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原件（放入资格响应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不需提供） |
| 3 |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 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资格响应文件正本中） |
| 4 |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磋商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
| 5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
| **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2.请供应商认真核对响应文件中是否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自行承担无法通过资格审核的风险。****3.本项目所称“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4.**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三章 参数指标、商务条件说明**

**1.技术指标**

|  |
| --- |
| （1）结构示意图 |
|  | 1、像素构成： |
| 1R、1G、1B |
| 2、结构： |
| LED显示屏显示部分结构可采用钢、铝、镀锌方管、塑料等材料 |
| （2）像素点参数 |
| 序号 | 项 目 | 参 数 |
| 1 | 像素点间距 | 1.5mm |
| 2 | 像素密度 | 422500Dots/m2 |
| 3 | 亮度 | 0-700cd/㎡可调 |
| （3）屏体技术参数 |
| 模组尺寸 | 320mm\*160mm |
| 屏体显示尺寸 | 长4.16m×高2.24m= 9.3184 M2 |
| 单元板分辨率 | 21632Dots |
| 驱动方式 | 恒流驱动 |
| 视 角 | 水平160度，垂直160度 |
| 显示颜色 | ≥281.4trillion，支持BT.2020/DC.P3/BT.709/SRGB等多种色域转换 |
| 换帧频率 | 50&60Hz |
| 刷新率 | ≥3840Hz，支持通过配套控制软件调节刷新率设置选项 |
| 使用寿命 | ≥10万小时 |
| 平均失效间隔时间 | ≥100000h |
| 控制方式 | 同步控制系统 |
| 维护方式 | 前后双向维护 |
| 亮度调节 | 0-100%亮度可调，256级手动/自动调节，屏幕亮度具有随环境照度的变化任意调整功能 |
| 输入信号支持 | DVI、VGA、SDI、HDMI、CVBS、DP、HDBASE等 |
| 高低温负荷工作 | -40～80℃ 试验时间：12h 试验结束后，产品能正常工作 |
| 连续工作时间 | 连续工作时间：≥7×24hrs，支持连续不间断显示 |
| 噪声 | 工作时噪声满足NR-25（噪声标准曲线）要求，屏前后左右四个方向1.0米处噪音＜1.4dB（A） |
| 智能节能 | 产品采用高端芯片，可智能调节正常工作与睡眠状态下的节能效果（动态节能，智能息屏），开启智能节能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50%以上 |
| 防护性能 | 具有防静电、防电磁干扰、防腐蚀、防霉菌、防虫、防潮、抗震动、抗雷击等功能；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分布上电措施、防护等级达到IP60 |
| 调节软件设置项 | 支持鬼影消除、首行暗亮消除、低灰偏色补偿、低灰均匀性、低灰横条纹消除、慢速开启、十字架消除、去坏点、毛毛虫消除、余辉消除、亮度缓慢变亮功能 |

2.售后服务

2.1保修期限：电子屏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至少三年的免费保修服务（不可抗及人为因素除外）。在保修期内，中标人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因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坏部件。

2.2维修响应时间：在接到报修通知后，中标人应在2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如无法在24小时内修复，中标人需提供备用设备以确保电子屏的正常使用。

2.3定期维护保养：中标人应提供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和保养，确保电子屏的稳定运行。每次维护保养后，需提供详细的维护报告。

2.4备品备件供应：中标人需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备品备件库，确保常用零部件的充足供应。在保修期内，应免费提供所需备件，保修期外按不高于投标时的价格供应。

2.5技术培训：中标人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服务，确保招标人的技术人员能熟练掌握电子屏的安装、操作、维护保养及常见故障的排除方法。培训内容应包括理论讲解和实际操作。

2.6售后服务团队：中标人应建立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团队成员应具备相关专业资质和丰富经验，能独立处理各种技术问题。

2.7远程支持：中标人应提供7\*24小时的远程技术支持服务，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及时解答招标人的技术疑问和解决问题。

2.8售后服务评价：招标人将定期对中标人的售后服务进行评价，包括响应速度、服务态度、解决问题能力等方面。评价结果将作为后续合作的重要依据。

2.9违约责任：如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并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章 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人文社会发展学院货物和服务采购工作管理办法》（人文[2020]19号）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采购工作组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和评审工作。

2.资格审查

2.1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工作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采购人或采购工作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3.磋商程序

3.1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3.2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符合性审查

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3）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4）磋商小组经过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5）属于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2）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4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发生实质性变动时，磋商小组经过两轮及以上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磋商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

磋商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3.5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时，即视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

3.6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应当在磋商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由采购人方监督代表监督下收齐并集中递交磋商小组。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3.6.1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7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应当处于保密阶段的且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信息。

3.8经磋商确定满足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9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3.10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

3.1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11.1综合评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 明 |
| 1 | 报价20% | 20 | 以最终最低有效磋商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
| 2 | 技术要求30% | 30 | 要求完全符合、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18分，服务要求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3 | 实施方案20% | 20 | 1、能够提供详细的提供具体、完整的技术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可供选择的模式、播放方式等。方案清晰可行得10-6.1分；方案较为清晰可行得6-3.1分；方案不清晰可行性较差得3-0.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4 | 业绩10% | 10 | 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服务业绩的1项得2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以合同为准。 |  |
| 7 | 售后服务20% | 20 |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售后保证范围，本地化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人员组成及经验，服务响应时间、技术支持计划及措施等等综合分析比较评分，优的得8-4.1分，良的得4-2.1分，差的得2-0.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4.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4.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

4.2供应商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进行评审。

4.3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4.4复核完成后，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4.1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4.4.2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5.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一）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被淘汰，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三）其他无法继续开展磋商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